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昊志机电

股票代码：3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九鼎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九鼎投资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7 年 05 月 0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其持有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从而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乐	指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周原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昊志机电、上市公司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康青山
主要有限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1 万元
注册号码	91320594570376333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1 年 0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九鼎投资
联系电话	010-63221100

（二）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康青山
主要有限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9,800 万元
注册号码	3205940001648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九鼎投资
联系电话	010-63221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康青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周原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208	江山欧派	795.46 万股	9.84%
苏州周原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75	中旗股份	605.00 万股	8.2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苏州永乐出资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乐、苏州周原合计持有昊志机电 5,072,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如下：

名称/姓名	拟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	公司目前总股本 (股)	减持计划披露时间
苏州永乐	3,225,000	3.18%	101,448,4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苏州周原	4,275,000	4.21%	101,448,4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周原、苏州永乐仍合计持有昊志机电股份 5,072,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5 日，苏州永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昊志机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7,580 股，占昊志机电总股本的 2.39%。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平均价格或 价格区间(元/ 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7-03-23	大宗交易	1,200,000	60.21	1.18%
2017-04-05	大宗交易	500,000	60.21	0.49%
2017-04-06	大宗交易	350,000	60.00	0.35%
2017-05-05	大宗交易	377,580	51.19	0.3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	无限售流通股	3,225,000	3.18%	797,420	0.79%
苏州周原	无限售流通股	4,275,000	4.21%	4,275,000	4.21%
合计		7,500,000	7.39%	5,072,42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周原、苏州永乐持有的昊志机电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康青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康青山

签署日期：2017 年 05 月 0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
股票简称	昊志机电	股票代码	3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200#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A 股 3,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A 股 4,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 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A 股 7,500,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一、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A 股 减持数量：2,427,580 股 减持比例：2.3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797,420 股 持股比例：0.79% 二、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未发生变动。 三、合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合计）情况： 股票种类：A 股 减持数量：2,427,580 股 减持比例：2.3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合计）情况：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072,420 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康青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康青山

日期：2017 年 05 月 08 日